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713

2027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7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713

项目名称：2027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7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2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高等教育服务	学术数据库 资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828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7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7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 信用记录查询: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操作流程: ①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②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方式: 0911-823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12501 室

电 话: 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荷、廖丽、王梦娜、段冬梅、曾小旦

电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电话：0911-823560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12501 室 联系人：张荷、廖丽、王梦娜、段冬梅、曾小旦 电 话：029-89351397 传 真：/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 信用记录查询：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简称“CS20260713+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9351397），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规定处。 5、保证金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http://xxxq.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收费标准：按照标准费用的 50%（即五折）进行计费。若根据实际服务量计算得出的费用低于 1800 元，均按 1800 元标准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被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当中。 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5. 户 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号：11201158000014131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

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4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壹份）。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7.1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

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8.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请供应商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会议结束。供应商请保持在线，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数量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应标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一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 ）（账号：6100 1683 8110 5250 3314，开户行：建行延安东关支行）。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履约无任何问题，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 所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乙方持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的场所。

2.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 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使用责任。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保质期内产品免费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

2. 乙方不履行上述维护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1% 的违约金。

十、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产品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发生技术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三日内派出专业的售后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检测资料、验收测试报告；
4. 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验收

（一）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柒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0.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

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和陕西嘉唐项建设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合同须经陕西嘉唐项建设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备注：具体签订合同及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学术全文数据库平台	1. 全库数量：不少于 8000 种期刊，核心期刊不少于 1800 种。 2. 学科覆盖范围：按 10 大专辑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3. 更新频率：网络数据实时更新。 4. 检索字段：提供期刊论文的检索和期刊的检索。期刊论文提供主题、篇关摘、篇名、关键词、摘要、小标题、全文、参考文献、中图分类号、DOI、栏目信息、基金、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作者单位、第一单位、期刊名称、年、期、ISSN、CN、来源类别的检索，期刊提供刊名、ISSN、CN、期刊主办单位的检索。 5. 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期刊论文提供核心收录、发表年份、语种、刊名、出版状态、学科、作者、机构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标题、作者、关键词、刊名、年份范围检索。期刊检索提供学科、核心收录、出版周期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期刊刊名、ISSN、CN、期刊主办单位检索。 6. 检索结果处理：支持通过分组排序检索结果进行进一步筛选，可按照主题（主要主题、次要主题）、年度、研究层次、期刊、来源类别、学科、基金、作者、机构、OA 出版等条件进行分组聚类，并且对于检索结果还能够按照相关度、发表时间、被引频次、下载频次、综合进行排序。提供批量下载、按多种格式导出文献、可视化分析、在线阅读功能方便读者使用文献。 7.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这种方法符合使用者行为，检索效果好。 8. 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文本、XML 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9. 导航体系：学科导航、卓越期刊导航、数据库刊源导航、主办单位导航、出版周期导航、出版地导航、核心期刊导航、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导航。 10. 知识关联：将不同文献或知识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有机整合，将数据库中期刊、学位论文、报纸、会议论文、图书等不同类型的文献进行关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关联，从而构建系统的知识网络和内容解释体系。 11. 在陕西当地有技术支持人员及分公司或办事处、能提供定期上门维护服务。
2	学位论文数据库	学位论文：涵盖人文社科、基础科学(理学)、农业科学、工业技术、经济与管理、医学等学科，全文不少于 560 余万篇学位论文。 技术要求： 1. 论文数据资源在厂商提供的知识服务平台上进行检索，相互之间实现

		知识链接，实现多种资源类型、多种来源的一站式检索和发现，同时可对用户输入的检索词进行实体识别，引导用户快速获取知识及科研实体信息。 2. 使用模式：要求厂商可提供中心网站远程服务（IP 范围内免费使用），支持网页端、移动端（APP）访问，移动端 APP 绑定机构权限后可随时随地查阅文献。 3. 更新：网上定期更新，每周更新不少于 2 次，年新增学位论文约 30 余万篇，确保资源时效性。 4. 数据库厂商能提供完善的用户访问统计和控制功能，支持用户随时索要统计查看检索次数、浏览次数、下载次数等统计数据，可导出统计结果，可向用户提供检索行为、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5. 系统能提供完备的检索功能，能够支持简单检索（初级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二次检索、作者发文检索等，高级检索支持多字段逻辑组配、精确/模糊检索、时间范围限定等，专业检索支持用户自主输入检索式，同时提供检索词推荐功能，辅助用户构建正确检索表达式。 6. 能够综合运用多种文献内容关联方法建立文献间关联体系，提供单篇文献详细信息（标题、作者、学位授予单位、摘要、关键词、导师等）和扩展信息（相关文献、相关主题、相关学者、引文网络等），助力用户全面了解文献价值。 7. 全文信息完全数字化，能够实现原始版面结构与样式不失真的显示与打印，保障文献阅读体验。 8. 读者在检索结果中可直接获取原文。能够进行文字摘录、图像复制、添加批注等操作，可辅助教师进行文献教学相关工作，提升文献使用便捷性。 9. 无版权纠纷，所有收录的学位论文均已获得合法授权，通过合理授权模式确保资源使用的合法性，避免侵权风险。
3	电子书库平台	1. 访问方式：阅读平台采用互联网访问模式，读者在图书馆 IP 范围内注册后，可在馆内外通过注册帐号登录阅读平台。 2. 平台对接：可实现第三方平台账号对接，图书馆用户系统、caris、单点登录对接等； 3. 平台资源：电子图书、有声读物、电子期刊须在同一平台上运行。 4. 资源数量：电子图书数量不少于 10 万册，有声读物数量不少于 3 万集； 5. 我的书架：可实现对书架书籍管理；查看最近阅读图书、阅读进度、编辑，进行单个或批量书籍移除书架； 6. 资源更新：电子图书、有声读物、电子期刊实时更新。 7. 资源格式：电子图书须为 EPUB 或 PDF 格式，其中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不少于 1 万种，以保证电子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 8. 搜索：支持资源关键字一框式快捷检索、多维度高级检索以及全文检索；检索结果可按资源类型、出版时间、出版社、阅读量等多条件综合筛选；检索结果排版支持列表排版和网格排版两种方式； 9. 参与活动：用户在系统平台上可以看到活动信息，登录后可以根据活动要求参加活动，活动类型：专题阅读、阅读时长比拼赛、答题活动； 10. 精选好书推荐：每月推荐优质电子图书和有声读物；

	11. 撰写书评：读者可以针对书籍撰写书评，同时本人可以对其他书友对自己所撰写书评回复管理，支持书评点赞，增强书友之间阅读互动，提升阅读理解能力； 12. 添加书架/收藏：支持电子图书、有声读物资源添加；数据云端储存，多终端（app、h5、pc）实时同步更新展示。 13. 专题运营活动：可根据节假日、政策等专题定制阅读运营活动； 14. 书籍荐评：用户可对书籍进行星级评分，并支持推荐好书； 15. 个人中心：个人中心包括我的收藏、修改密码、修改昵称、手机解绑、退出登录等； 16. 排行榜：平台提供总榜电子图书、有声读物排行榜榜单，统计周期为日榜、周榜、月榜、总榜，数据实时同步更新，更便于获知最受欢迎书籍。 17. 后台阅读统计：统计内容包括机构访问数量、用户数量、下载数量、收藏总量、分享总量、读者阅读时长统计等等；统计日期范围支持当日、一周、一月、全部、自定义日期等； 18. 个性化定制服务：机构 logo 配置、机构名称自定义； 19. 阅读体验：支持主题色更换功能，自定义阅读背景颜色、字体大小切换等； 20. 大数据服务：通过数据采集和整合，经过大数据统计与分析提供可视化数据动态看板，实时掌握本平台最新资源、用户、阅读行为、活动数据； 21. 运营活动定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活动运营策划、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题阅读活动、答题活动、征文活动、时长比赛活动等； 22. 选书系统：根据客户对内容运营需求，提供资源数据库选书系统，通过个性化标签、资源数量、内容方向进行打包筛选，并在主页面进行书单专栏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获奖书系、定向内容书系、高分书单等； 23. AI 辅助阅读：AI 辅助阅读通过整合 AI 大纲、AI 速读和核心导读三大功能，为用户提供高效、精准的阅读服务。 24. AI 效率工具矩阵：覆盖教育培训、职场效率、创意写作、营销文案、生活助手等高频核心场景的智能化工具。 25. 教育培训：支持汉语言文学问答、作文智能批改、院士顾问、学科专家答疑（数学、历史、地理等）等； 26. 职场效率：辅助智能办公提升工作效率，涉及 PPT 大纲自动生成、SWOT/4P/波士顿 7S 等战略模型分析、职业发展建议、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 27. 创意写作：支持视频创作、新闻评论、论文生成、招标书撰写、人物百科、语言优化等； 28. 营销文案：涵盖展览活动、产品营销、创意广告文案输出等； 29. 语言字体设置：阅读平台支持英文、简体中文、繁体中文等切换； 30. 平台具有人工智能的书籍推荐方法及系统、图书自动借阅及验证系统等相关专利证书，并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1. 平台具有互联网数字图书馆系统、电子书软件系统、机构运营管理后台系统等相关软著证书，并提供相关软著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2. 电子图书：投标人须提供周梅森、刘醒龙、熊召政等至少 14 位作家
--	--

		作品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代理商需提供加盖原制造厂商公章的版权授权书复印件); 33. 有声读物: 须为正版授权资源, 投标人须提供王传霖、纪涵邦、田占义等至少 4 位名家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代理商需提供加盖原制造厂商公章的版权授权书复印件); 34. 出版社: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北京日知图书有限公司等不限于至少提供 20 家出版社版权授权协议复印件; 35. 图书资源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军事学等等。 36. 需提供“新时代 新经典——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数字图书专栏”并提供官方对于设立新时代新经典专栏的平台授权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资料。
4	考试题库	一、数据库功能要求 1. 须支持 PC 端、移动端多种使用方式, 满足不同读者对数据库不同的使用习惯。 2. 移动端校内网的注册可通过填写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或通过微信认证登陆实现。 3. 移动版校内注册后, 可实现在校外的登陆访问, 使读者不受时间、空间限制, 随时可利用碎片化时间登陆数据库进行学习。 4. 移动版可实现与我馆微信公众号对接, 与我馆微信公众号做嵌入使用, 通过我馆微信客户端移动图书馆直接访问移动版, 无需另外下载 APP。 5. 包含最新的视频课程、讲义、配套的历年真题、模拟题试卷、训练中心、资讯中心等内容, 学、考、练在同一平台进行。 6. 保证 PC 版和移动版的资源完成同步更新。 7. 系统采用 B/S 架构, 同时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 系统无并发数限制, 终端支持不同版本浏览器。 8. 支持模糊检索、分类检索、结果排序、精确查询等功能, 精确检索功能可精确定位到目标资源, 也可再通过关键字搜索快速精准定位资源。 9. 包含专项训练, 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 选择专业、题型、难度等参数后, 进行自测, 可根据情况灵活设置考试时间、答案提示、标准答案查看等。从数据库中的真题试卷库、模拟题试卷库、其他类型试卷库按照不同题目类型抽取试题, 重组试卷, 以满足不同层次人员的练习需求。 10. 包含随机组卷, 可选择普通组卷、换题组卷、分类组卷、手工组卷等模式, 根据各种题型结构随机抽取试题组成新的试卷进行自测, 而且所含题型试题、分值可以随意替换, 满足不同级别人员的需求。 11. 需包含答题进度卡: 答卷时应显示进度的界面和时间提示, 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显示, 有效防止漏答、延误等现象。 12. 需提供考试资讯: 为广大考生及时提供全国各类考试信息和考试说明, 信息内容应该真实、及时、全面。及时发布最新升级试卷信息。提供最新试卷信息, 让读者了解和掌握个人学习目标。 13. 试卷可以下载、收藏, 下次登录时未完成试卷可以继续答题, 独有的错题库, 收录做过的错题, 以便进行巩固练习。

		二、数据库内容要求 1. 试题类别主要范围为：语言类、职业资格类、计算机类、公务员类、经济类、法律类、工程类、医学类、研究生类等类别，覆盖至少 150 个门类、600 个以上专业科目，不少于 17 万套。试题内容为历年各行业考试的完整真题和完整模拟题。 2. 质量要求：提供的试题和试卷要求权威性，唯一性，试题的错误率低。
5	有声数字图书馆	1. 平台必须为图书馆配备专业主播人员，真人发声，具有“今日主播”栏目，每天为读者播出不同的精彩内容； 2. 资源内容有“收听”的功能，并且同时有可以阅读的文本格式文字，可以复制粘贴，实现“边听边看”的享受； 3. 资源内容必须包含美文欣赏、好书推荐、中华国学、音乐大师、科普智慧、人文社科、影视赏析、百科智慧、旅行人文、科学幻想、美术鉴赏、励志人生 13 大类共计 10 万集以上，实现每日更新； 4. 检索具备一框式检索和明确的分类导航，具有“优选推荐”和“主播推荐”的导航功能； 5. 不限制并发数，每篇文章具备“扫描二维码”在移动终端的学习功能； 6. 每篇文章具备下载功能； 7. 具备“浏览历史”的导航功能。
6	移动图书馆	1. 移动 OPAC 系统 1.1 要求可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完成统一认证。 1.2 基于本馆 opac 系统功能，要求在手机终端具备图书馆公告浏览、热门检索词展示、馆藏书目查询、馆藏复本情况、在架信息、在线预约、个人借阅信息查看、在线续借、预约取书提醒、催还信息告知、电子读者证等功能。 1.3 要求通过手机 APP 端扫描图书馆纸质图书条形码，可实时查看对应该图书所在的馆藏架位信息和可预约、可借阅情况，无纸本馆藏时可直接查看本书对应的电子版，并实现手机下载，文献传递等全文获取方式。 2. 数字资源服务平台 2.1 移动图书馆可在不同移动终端上阅读访问。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需包含图书封面信息、目录及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支持图书馆已购买的电子图书、中文期刊等学术资源全文阅读和全文检索。 2.2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支持有声读物播放，为满足读者视听需求，移动图书馆视频内嵌资源量要求不少于 1 万集。需提供视频目录，便于查验。 2.3 整合的期刊、论文等摘要页面要显示相关文献来源，且能提供适合移动设备的链接访问，并提供文献传递服务。 2.4 提供各类资源导航，包括图书、期刊、讲座等，并实现热门资源的推荐。 2.5 提供多种全文获取方式，本馆有全文可直接阅读，无全文的可通过与已有的文献传递系统对接，将文献发送到读者的邮箱。 2.6 通过系统访问本馆购买的资源，不受 IP 限制，通过认证针对读者进行权限控制，使用移动终端设备连接网络，可在任何地点访问。 2.7 支持各类型智能手机：图书馆的文献资源全文可以通过各种类型手

	持设备进行统一访问，自适应安卓(android)、苹果(iphone)等各类手机。在全文展示页面可以选择字体的大小和夜间模式。 2.8 各类数据库的支持：在检索详细页面上，提示相关数据库来源，并且可以提供适合手机的阅读格式。 2.9 用户在用手机查找文献时，可提出申请将检索结果直接发送到个人邮箱。 2.10 实现平台统一检索，形成一站式检索图书馆的电子资源。电子期刊检索、图书检索、论文检索等均在一个搜索框和页面切换，一体化操作。 2.11 支持检索结果筛选，支持多种筛选模式，如按时间，标题等。 2.12 支持全文检索服务，可定位到相关图书的具体页数，支持在线阅读相关页。 2.13 支持横屏阅读，可进行批注，标示等操作。 3.移动资源包 3.1 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 3 万种。图书分类包含经典名著、小说传记、经管理财、历史军事、人生哲学、人文社科、生活保健、文学艺术、政治法律等分类。 3.2 提供适合广大读者学习的经典视频 10000 集，包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 3.3 提供不少于 15000 集听书资源。听书资源需提供包含传奇史话、古代历史、人物传记、国学经典、中国文学、世界名著等分类，最多可提供 30 余种分类。 3.4 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并且接入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建立的云传递共享平台。中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95%以上。传递的文献能够随时随地打开阅读。 4. 阅读服务模块 4.1 移动学术资源模块提供包括图书、章节、期刊、视频、论文等多维度的资源，可进行统一检索，且资源频道提供了导航服务。 4.2 微读书模块精选从经典图书中摘录精彩片段分享笔记，可通过片段读经典。 4.3 提供完善的主题书单功能，主题书单还支持图书馆按需进行自定义配置。 4.4 每日新书模块，根据不同主题推荐图书，每日更新。 4.5 线下扫码阅读，扫线下机器上的二维码，即可阅读图书，并且加入书架或下载到书架。 4.6 为读者提供个人空间，可添加图书、视频、期刊、讲座等资源，方便读者查找及阅读。 5.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实现本馆资讯分类管理，以及新闻资源的动态发布。 6. 预约登记系统 读者在来访之前可进行预约登记，同时可在线上对图书馆座位进行预约，方便管理。 7. 智慧直播系统 用户可在小程序端、APP 端查看正在直播、往期直播、精彩预告等。具备强大的导播系统，可以实现多样的视频源接入，多画面导播，且拥有
--	---

		强大的图层编辑、虚拟演播等功能。 8. 活动运营系统 8.1 APP 端、小程序端提供作品征集平台，支持上传图片、文字、视频等格式的作品，可设置对作品的投票、点赞、评论等操作权限。 8.2 APP 端、小程序端提供图书共读功能，通过共同阅读一本书深入了解原著，支持打卡、书评、排行。 8.3 APP 端、小程序端提供知识闯关模块，通过灵活配置的活动规则，答题+阅读的方式调动用户的阅读积极性。 8.4 APP 端、小程序端提供朗读模块，可以生成朗读作品，进行分享。 9. 积分管理系统 9.1 提供“我的积分”，用户可实时查看积分明细，积分明细包含积分日期、积分收入数量、积分来源说明等详细信息。 9.2 用户可在个人空间查看个人在本单位积分排名，可查看总榜、月榜、近七日排行榜。 9.3 积分商城前台，单位用户可根据兑换量、商品价值进行快速排序查找，进行兑换；在商城后台，可编辑商品基本信息，设置上下架时间，管理商品库存，并对兑换订单进行跟踪和处理。 9.4 可灵活添加、修改、删除积分项，系统默认积分项包括阅读图书、观看讲座、听书、阅读期刊和观看绘本。 10. 后台管理系统 10.1 支持对首页资源管理：实现首页图书、期刊、视频、听书、绘本等资源的添加、删除。 10.2 首页轮播图管理：实现轮播图的添加、修改、删除。 10.3 支持多终端统一后台管理：实现后台对 APP 端、公众号端、小程序端 11. 个性化服务系统 11.1 界面要求自适应手机终端尺寸，符合手机用户使用习惯。除提供基于安卓、苹果系统的客户端外，还需提供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建设，实现全终端覆盖。 11.2 APP 支持设置护眼模式，清空缓存信息，支持中英文语言设置。 11.3 系统需具备分享功能，可分享至微信等社交平台。 12. 其他要求 12.1 需要提供成熟的应用案例，用户数超过 30 家（投标时附合同复印件）；且省市级公共图书馆案例超过 10 家。 12.2 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 12.3 提供已经完成的典型案例以供功能勘验，供评审查看与技术要求和产品功能的满足情况。 12.4 投标方需具备完善的产品方案，所有功能需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搭建完成。
7	AI 馆员	1. 智能解答 1.1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1.2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1.3 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同时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

	容； 1.4 业务问答规则中，回答的答案支持多模态，包括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1.5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1.6 支持上传知识库，包括 doc/docx、pdf、xlsx/xls、mp4、mov 等多种文档类、视频类文件格式 1.7 支持爬取指定页面和子页面内容自动导入知识库，可设置更新频次 1.8 支持启用或关闭查看原文，用户在前台是否可以查看原文档内容 1.9 文档库支持在线编辑、新增、重置分片、自定义召回参数。 1.10 提供公共知识库供选择，可以根据公共知识库的内容进行回复，公共知识库需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理学、工学、医学等相关分类 1.11 提供公共任务流供选择，可以根据用户问题触发不同的任务流以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 1.12 支持自定义任务流，开放搭建权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插件、大模型生成、知识库、条件选择、循环、嵌入等节点，可以自行搭建场景下特殊的任务流 1.13 支持在任务流中设置标准问题相似问题以及应用描述，可以通过语义识别匹配触发相应任务流 1.14 对于用户点赞点踩的问题以及未知问题、人工回复的问题都可以直接编辑并加入问答库 1.15 AI 馆员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 1.16 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比如无效数字字母的组合； 1.17 支持配置数字人形象以及前台展示效果，可配置多个形象，并未不同形象设置不同音色 1.18 支持自定义单位 logo、名称； 1.19 支持设置欢迎语，可以自动识别到用户名称 1.20 支持设置顶部标签，可以增加不同的 tab 标签项，行程多入口模式，包括找资料，对话等 1.21 顶部标签单任务流下支持直接触发任务流进行回复 1.22 支持设置对话的页面背景 1.23 支持配置通知公告模块，可以选择配置文字内容或嵌入 iframe 页面 1.24 支持配置常见问题，可以选择问答库中内容或自定义常见问题 1.25 支持配置热门应用，可以根据链接进行添加 1.26 支持在 PC 端左侧、右侧、欢迎语模块嵌入独立的页面链接 1.27 支持配置智能体提示词，可以自定义设置自己的内置提示词 1.28 支持设置语言模式，可以中英文切换 1.29 支持自定义登录形式，可以设置手机号密码登录，第三方统一认证登录等 1.30 知识问答，内置知识图谱，可以回答常识类问题，比如“李白是谁”； 1.31 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 1.32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	---

	1.33 支持通过大模型生成对用户问题进行推荐生成 1.34 支持门户上的样式进行自定义 1.35 支持对接微信公众号，授权之后可以回复问答库相关内容 1.36 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支持期刊元数据查看以及文献传递； 1.37 对接 LSP，支持读者借阅记录查询，在线办理图书续借。 1.38 对接 LSP，支持单位纸质馆藏查询。 1.39 支持通过大模型推荐图书并生成书单 iframe，推荐的每本书都支持查看电子资源和纸本馆藏资源。 1.40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调用非第三方的座位预约系统 1.41 提供精品书单，主题书单，今日荐读相关精品图书，每月更新 1.42 提供 AI 阅读功能，支持边阅读边提问 1.43 AI 阅读支持生成文章概述、知识图谱、关键词云、思维导图等，帮助快速把握书籍核心要点； 2. 人工客服服务 2.1 人工客服会话窗口可以直接添加业务问答规则； 2.2 支持设置通过触发未知问题、关键词、点击转人工客服按钮等来实现自动转接人工客服； 2.3 支持留言工单批量导出、批量删除； 2.4 支持会话转接，按业务组显示在线的人员列表和接待状态； 2.5 增加知识库搜索功能，用户的问题按照语义匹配自动显示在搜索框； 3. 问答统计分析模块 3.1 支持 AI 馆员问答历史纪录查看，根据时间、来源筛选指定历史会话内容，同时可以批量导出 AI 馆员历史会话记录； 3.2 支持问答内容统计，根据会话内容形成问答内容趋势统计图，实时展示 AI 馆员直接回答、未回答、引导用户回答 3 类问答的统计数据； 3.3 支持热门问题统计，根据问答分类进行热门问题统计； 3.4 支持访客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访客数、会话数、消息总数； 3.5 支持有效无效回复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有效无效率； 4. 平台对接 支持门户、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终端对接。 5. 业务管理账号 5.1 默认开通 1 个 AI 馆员智能解答模块； 5.2 人工客服账号不限数量开放； 5.3 支持添加、编辑管理员，调整人数接待上限、所属业务分组； 5.4 支持开启黑名单功能； 5.5 普通管理员可以添加、删除自己创建的业务组； 5.6 可根据业务组 id 自动生成业务组地址； 5.7 支持设置普通管理员的权限，分配对应的问答库； 6. 数智人 6.1 虚拟人服务：3D 高保仿真可视化虚拟服务，多种拟人化动态如：眨眼、微笑、嘴型张合等； 6.2 语音交互：可进行人机问答，且支持云语音交互； 6.3 常见问题：支持界面显示常见问题列表，列表问题支持后台配置是
--	---

	否显示； 6.4 广告位：支持配置通知公告； 6.5 引导页：用户进入数字人界面有引导语； 终端应用首页支持功能模块定制；如：logo 显示等； 6.6 文献检索：用户可以查询海量文献资源及文献传递； 6.7 具备平台兼容性，可在客户微信公众号、APP、小程序、电脑端快捷接入使用，也可在阅读平台使用； 7. AI 馆员交互屏 7.1 75 英寸触摸屏，支持多点红外触摸，显示区域 1650.24mm(H) x 928.26mm(V) 7.2 支持 4K 显示，分辨率 3840（H）×2160（V） 7.3 主版 RK3588，CPU 类型 Cortex-A76+Cortex-A55 八核 2.4GHz，带 Mali-G610 GPU 处理器，带有 6Tops 能力的神经网络处理器 7.4 存储空间：内存不小于 8GB，扩展存储不小于 128GB； 7.5 操作系统：安卓 12； 7.6 主机扩展功能：支持 1 路 HDMI 输出，1 路耳机输出，USB3.0*2，TYPE-C*1； 7.7 网络接口：RJ45/LAN*1，无线网络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 WIFI6； 7.8 电源与功耗：输入电压 AC220V 50/60Hz ， 整机功耗≤220W；
--	--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且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

产品售出后，非人为造成的损坏，产品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服务。

（三）培训服务

1. 培训授课

供应商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免费培训授课，使师生掌握各类产品的使用学习。

2. 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使用中遇到任何问题，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随时来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在磋商过程中,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 信用记录查询：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 响应 文件 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 响应 文件 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 文件响 应程 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 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 有效 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分
服务 方案	80 分	①	技术参数评审: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一、技术要求”,共 202 项得 30.3 分。每不满足一项技术指标扣 0.15 分,扣完为止。	30.3 分
		②	来源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且内容完全说明其渠道来源的得 4.7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不提供不计分。	4.7 分
		③	需求分析: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分析内容,内容包括:①建设背景②项目需求③建设目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共 9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为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0.5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	9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④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数据库资源开通方案；③平台功能配置方案；④平台安装调试及调整方案；⑤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⑥质量控制方案⑦培训方案⑧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24 分）上述 8 项评审内容，共 24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为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0.5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4 分
		⑤	团队配置 运维人员配备（4 分）： 配备的运维人员具备数据库运维相关人员技能资质证书，每有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数据安全人员配备（2 分）： 配备人员具有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或信息保密相关资质证书得 2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个人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相关证明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材料；③一人多证只算一人；	
		⑥	服务承诺和建议：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范围承诺②维护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共 6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为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0.5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业绩	10 分	①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10 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713

2027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二、磋商报价表

2.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 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 信用记录查询：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

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
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